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公司名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此乃為說明本公司[編纂]其股份(「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⁴⁾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千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28,5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28,55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35.7百萬港元，並就截至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7.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分別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百萬港元及●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於[編纂]時新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每股股份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分別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料，其中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備考財務數據採集合理保證。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歷史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所發表的意見，且在執行委聘過程中，吾等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亦無對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招股章程內收錄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在某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所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委聘而言，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依賴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